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东坝片区）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6954-XM001/03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526210200026954-XM001/0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东坝片区）
3. 项目预算金额：893.85 万元、本采购包预算金额：230.1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4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中标 1 个采购包。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 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南口砖角楼北里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64213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 010-5338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03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3</td><td>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东坝片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东坝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东坝片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3 包：40000.00 元（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支票（支票抬头：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汇款（1.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填写以下网站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登录后获取收款账户信息，汇款后上传缴纳凭证； （3）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包号【标准格式：11010526210200026954-XM001/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53387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取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记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2986 6310 5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5.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5.3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5分	评标价格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投标人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否则得0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否则得0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2分, 否则得0分。 注: 上述证明文件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6分	需求理解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理解方案: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 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 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 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 得4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 阐述不合理, 得2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6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 得6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有关键点描述但内容不深入, 或者措施不得力, 得4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 对策没有针对性, 得2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15分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 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全面准确, 阐述清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5分;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 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完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11分; 方案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 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欠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7分; 方案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细节及措施内容有缺项,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3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11分	团队人员配备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专业性强, 具备严谨的工作流程, 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得11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全面但工作流程有缺漏, 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得7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部分合理、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有缺漏, 能够部分保障项目实施, 得4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工作流程有缺漏, 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得2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配备情况表》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对人员培训方案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对人员培训方案进行阐述，但未包括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有缺漏，实施细节及措施无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制度种类齐全、内容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 制度种类部分齐全、内容部分合理，不具有针对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制度种类不齐全、内容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10 分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可抗力因素、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原因导致的缺替岗替补人员方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其他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响应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有缺漏、部分可行，响应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不及时，各类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5 分	接管方案/退场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后拟实施的服务接管/退场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工作界面划分、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方案有缺漏、对接管/退场工作部分具有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方案编制粗犷，对接管/退场工作无保障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1. 如果不是正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接管方案。 2. 如果是正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退场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乙方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以下校园安保服务，按照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实际情况，保安公司派遣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资质的保安员，以门卫、巡逻、值班、值守、综合防范、检查、训练、演练等为主要形式，完成维护政治安全稳定、消防安全、治安、交通、秩序维护、防恐防暴、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保及其他各项安稳工作的管理和服务任务。

1. 为朝花9所园所提供保安员52名（有学生的园所每园6名，无学生的园所每园4名），负责安全保卫和安全巡逻工作。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人员编制进行核算报价。保安服务时间为24小时。服务期限为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10个月。

2. 乙方向甲方派遣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员，所有保安员均应持有保安员证。

3. 在满足甲方安保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休假时间由乙方安排，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保安员不得离开甲方校园。合同执行中，乙方须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 常营片区园所明细：

序号	片区	校址名称	保安人数
1	东坝片区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金泽园）	6
2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新嘉园园）	6
3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朝阳新城园）	6
4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福润四季园）	6
5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单店园）	6
6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丽湾园）	6
7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锦安园）	6
8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金泰园）	6
9		北京市朝阳区朝花幼儿园(高杨树园)	4

二、技术要求

1. 对保安服务的质量要求

(1) 保安公司及派遣的保安员应依法依规、参照行业标准，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任务，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2) 根据学校要求的保安服务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并落实。

(3) 按照学校确定的岗位设置要求，配备保安员力量，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不得缺员。包括学校遇到大型、重要活动或重大节日，增加提供临时勤务保障。

(4) 慎密严谨地做好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思想工作，参照行业服务标准，依法自我管理，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 保安公司和保安员应听从学校指挥和管理，接受必要的业务培训。

(6) 保安公司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

(7) 保安公司通过提高和改进服务质量，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2. 对保安公司项目管理的要求

(1) 保安公司应针对本项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2) 保安公司应对本项目设立合理管理架构、建立合理的管理团队。

(3) 保安公司应强化日常规范管理，保障保安员的工资、保险、伙食费等按时发放。

(4) 保安公司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培训、训练，并接受学校监督检查。

(5) 保安公司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校内发生的有关争议，应接受学校协调。

(6) 校内发生各类案事件和安全隐患由学校牵头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

(7)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手续齐全，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8) 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3. 对拟投入保安员的要求

3.1 保安员条件

(1) 取得保安员证。

(2) 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颁发的朝阳区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3) 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保安员入职前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

(4) 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服务理念。服务期间不损害师生教职员工的个人和财产安全，不与师生员工建立非工作事项的私人关系，做到礼貌待人；不与

校内人员发生争吵、发生冲突，不打骂师生员工。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及保安行业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以最优质、最专业的服务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

（5）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观察、发现、处置能力和有关技能。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具备基本法律常识及保安行业相关常识；能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并做好妥善处置或报告，具备一定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和技防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安全防卫器械的基本技能。

（6）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身心条件。派驻的人员条件：身体健康，心理健全。五官端正、双眼裸视 1.0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或精神病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文化条件。队长、班长具备高中以上学历，保安员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8）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仪容仪表。工作时应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在校内必须着保安制服，保持干净整洁。制服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染发、染指甲，戴首饰。

（9）具备与保安服务相适应的语言能力。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在工作中讲普通话，使用语言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师生接触时，言语和气、文明，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能够使用礼貌称谓。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接触时，不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和图文声像。

（10）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事情。不脱岗、空岗、睡岗，不迟到、早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工作中涉及和了解的学校事项、信息等严格保密，不打听、不传播，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记录，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部受其限制而有效，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爱护公共设施、物品，保护学校公共财物安全。

3. 2 保安员仪容仪表要求

（1）保安员仪容

1）保安员在门岗值勤、园区巡逻、训练及参加重要活动时，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制式的保安服装。

2) 保安人员在职在岗期间必须穿着正规制服。制服要保持整齐、挺直、清洁；衣领、袖口洗涤干净；袖口和裤管不得卷起；帽徽、肩章要保持端正；胸卡别在左胸前、左上口袋的中间；不准赤脚穿凉鞋或拖鞋站岗、巡逻。根据季节为保安人员配备相应制服，每人不少于 2 套。

3) 保安员着装要保持整洁，制服袋扣、领扣、衬衫袖扣必须扣好。穿大衣不准披在肩上，注意仪容风纪，严禁制服、便服混穿或将制服穿离保卫区域。

4) 内外衣口袋内不准放过多东西，如香烟、打火机、火柴等；腰间皮带上不准挂钥匙及其他挂件；佩肩章的外套或衬衫须将肩章戴正

5) 帽子佩戴要端正，佩在腰间皮带右后侧，除因工作需要外，不得佩戴有色眼镜。

6) 保安员巡逻走路，上身要挺直，步伐稳重，双臂自然摆动，不得晃来晃去；骑车巡逻，眼睛注视前方，兼顾左右，但不要戏车玩耍，或在公共区域内随意穿行。

7) 门岗要站在指定的岗位上，姿势要端正，不准弯腰曲背，形同依倚状。不准背靠门柱或墙角、树上等。

8) 听别人说话时，眼睛应注视对方眼睛，注意对方说什么，不要左顾右望，心不在焉。

9) 不论是巡逻行走还是门卫站岗，都要精神饱满，姿势端正，举止行为规范，不得搭肩挽臂，嬉戏打闹，不得吸烟，不准有倦怠表现。

(2) 保安员仪表要求

1) 注意个人卫生，常理发、常修面、勤剪指甲，不得留小胡子、长头发和长指甲。

2) 内外衣要保持整齐、清洁，衣领、袖口要干净。

3) 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皮纸屑，不在值勤时擦鼻涕、搓泥垢、剔牙齿、脱鞋袜、吃东西。

4) 不在公众场合抽烟、闲聊、阅读书报、大声喧嚷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 值岗人员只能在保安休息室内喝水、休息，不准在执岗时端着茶杯喝水或拿着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在校园管理区域走动。

6) 不准酒后值勤或在值勤中饮酒，不准在值勤中食用大蒜等气味浓烈的食品。

7) 不准纹身，不得留长指甲或染指甲。不得围围巾，不得戴项链、领饰、戒指及其他饰物，不准戴有色眼镜（眼疾除外）。

3.3 保安员岗位纪律要求

-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5) 遵守甲方及校园各项规章制度，对因执行职务而获知的甲方或校园其他客户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 (6) 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财物。
- (7) 要爱护公物。
- (8)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 (9) 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3.4 保安员六禁令

- (1) 严禁在工作、备勤时间和宿舍内，以及外出着保安式服装饮酒。
- (2) 严禁无照和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 (3) 严禁参与赌博。
- (4) 未经批准严禁在宿舍内留宿外部人员，为外部人员存放物品。
- (5) 严禁滥用，转借保安防卫器械。
- (6) 严禁打人。

3.5 保安员门岗服务要求

- (1) 在指定位置、指定方向站岗，严禁脱岗。
- (2) 站岗姿势端正，身体挺直，双手背后，两腿呈跨立状，不准稍息呈倚靠或其他姿势，面带微笑行注目礼，必要时遇领导敬礼。
- (3) 朝花幼儿园实行全天 24 小时在岗保安服务。
- (4) 朝花幼儿园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如有符合放行要求的人员、车辆出入，当班保安人员应及时提供开门、关门服务。
- (5) 不准拾荒者、小摊贩、推销人员进入朝花幼儿园区域。
- (6) 白班值勤时衣着要整洁、精神要饱满、站岗时要始终保持站立姿态。
- (7) 对进出朝花幼儿园区域的机动车辆及人员实行检查出入证制度、登记制度、禁止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物品的车辆进入园区管理区域。符合放行条件的车辆要“高效、礼遇”放行。
- (8) 配合技防中控室人员工作。

(9) 交接岗时按规范操作。

(10) 上岗期间必须热情地回答他人提出的问题，处理工作中的问题要有礼、有理、有节。物品出门必须凭《物品出门条》，经核对无误后签字放行。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人员携带物品出门。

(11) 按照朝花幼儿园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朝花幼儿园大门进出管理要求，对出入朝花幼儿园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

(12) 保安员对朝花幼儿园校门值守、验证、检查，保卫朝花幼儿园安全。查验进出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朝花幼儿园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朝花幼儿园财物丢失。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3. 6 安全员巡逻要求

(1) 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对校园治安、交通和特定目标定时组织巡查、警戒。

(2)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3)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对乱停放车辆、交通事故及时制止和报告，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事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保护现场。

(4)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措施有效制止，报告甲方后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3. 7 保安员车辆管理服务要求

(1) 保安员工作职责

- 1) 负责机动车辆的进出、停放管理。
- 2) 负责地下车库机动车辆的进出管理。
- 3) 负责停车场车辆的停放管理。

(2) 车辆停放制度

- 1) 地下停车库：
 - ①机动车辆应凭车证方可进入地下车库，无证不得入内。
 - ②车证应固定放置车辆前方玻璃醒目位置。
 - ③车辆应严格停车入位，严禁在通道上停放。
 - ④进入地下车库车辆，严禁逆向行驶。
 - ⑤发现车辆异常情况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

⑥其他车辆因各种原因需进入车库，必须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得驶入。

2. 停车场：

- (1) 停车场为机动车辆提供泊车场地，先到先停，停满为止。
- (2) 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有义务做好指挥停放工作。
- (3) 消防通道上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 (4) 引导车辆在指定部位有序停车，提醒车主关好车窗车门。
- (5) 督促车辆遵守禁令标志，纠正违章行驶，制止在校园内学习驾驶的行为。
- (6) 发生事故应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 (7) 引导施工车辆，避免安全事故、秩序混乱等情况发生。

3. 非机动车、助动车、摩托车

- (1) 应指控、疏导自行车、助动车、摩托车等停放到指定位置。
- (2) 严禁各类非机动车进入车库，严禁随处乱放影响通道。
- (3) 禁止摩托车、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等进入校园，有需要可停在专用的停放区域。

3. 8 保安队长（副队长）岗位职责

(1)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和训练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要求，负责组织保安队的 勤务安排，做到不漏岗、不空岗。

(2) 组织召开队务会，学习保安公司的有关规定和保安队的各项管理制度，开展评比活动，做到文明执勤，树立保安队伍的形象。

(3) 对责任范围公共区域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发现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报项目经理、甲方保安负责人进行处理，协助甲方完成微型消防站工作任务。

(4) 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保持队伍人员稳定。

(5) 对责任范围内的保安各岗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工作纪律或不文明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和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及时向项目经理提出处理意见。

(6) 负责接报、解决责任范围内一般治安纠纷等事件处理工作，重大突发问题及时请示项目经理并上报甲方保安负责人。

(7) 统计队员考勤，负责队员工作评定，向保安公司提出对队员的奖励和处

罚申请。

(8) 负责保安队保安执勤器械、被服等的管理，带领全队人员搞好保安宿舍、值班室、岗亭卫生环境。

(9) 负责本队队员的调配，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进行处理，处罚考核不合格的保安员，对不称职的保安员进行调整或提出辞退建议。

(10)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注：1. 双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出勤保安员人数结算保安费。实际出勤人数以甲方集合清点人数为准、纸制考勤簿记录为准，清点人员时，未到漏算人员，按照甲方规章制度视为迟到、早退或旷工、缺勤等。2. 同一人连续或累计违规 3 次或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保安员。3. 虽违规未达 3 次，但违规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后果、严重损失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规保安员。4. 以上处罚和违反合同内要求的处罚可同时进行。

以上服务点位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乙方应遵从。

4. 装备要求：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三、商务要求

1.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应具备保安资质，所有保安员年龄不得大于 50 岁，其中年龄不足 40 岁的应占 75%以上。保安员以男性为主，甲方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派遣女性保安员时，乙方须无条件遵从。所有保安员均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合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责。

(2) 乙方应有效维持保安员队伍的人员稳定，更换保安员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做到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保安员骨干不少于 40%。在合同规定地点连续服务达到 12 个月的保安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30%，在合同规定地点连续服务达到 6 个月的保安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40%。

(3)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至少每两周到服务校区一次，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工作，落实甲方工作改进意见。保安员要听从甲方工作范围内的指挥，接受必要业务知识的培训。

(4)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乙方人员履职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遇有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撤换不称职保安员的 1 日内撤换。乙方更换各校区副队长（副班长）以上骨干必须经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缺勤，甲方按乙方实际到岗人数结算。登记考勤时，每缺勤 1 人次按 300 元/人/次扣服务费。乙方因缺勤累计扣款达到 校区单月应付服务费的 1%时，扣发校区服务费的 3%；乙方因缺勤累计扣款达到校区单月应付服务费的 3%时，扣发校区服务费的 6%；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因缺勤累计扣款达到校区单月应付服务费的 1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期满乙方保安员及骨干自愿为甲方服务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止，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的服务地点变更和服务人数增减，并按调整后的实际人数结算服务费。

(10) 乙方承担因保安员在服务中脱岗、失职、违规、违法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工作日期间，乙方保安员到甲方园所指定地点进行用餐。休息日及节假日期间，保安员自行解决用餐问题。未经甲方园所允许，乙方保安员不得在甲方园所内自行使用明火做饭。

(12) 根据甲方园所实地条件，辅助乙方解决 1 至 2 人住宿。如甲方园所实地条件有限，甲方园所无需为乙方提供住宿。

★(13) 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人员审查、注册等相关工作，同时除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外，还须提供备用安保人员，以确保组织重大活动、幼儿园发生突发事件和其他有重大敏感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确保保安力量到位。备用人员须符合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预算不含备用安保人员费用，备用安保人员结算方式最终以实际用人天数、上勤人数为准，据实结算。（保安公司针对本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4)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保安公司针对本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2026 年 3 月至 12 月朝花幼儿园 9 址园所 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朝阳区职工大学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朝花幼儿园 9 址园所。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确认的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元/人/月，共计____人；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收款后为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 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

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2 套。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 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

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 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 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 2.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 2. 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 2.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 2.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